

FALÜZIXUN 1985

法

四川“土匪暴乱”案平反记

答个体户十二个问题

怎样申请发明专利

言慧珠冤死前后 (本刊专访)

周民抗议《璇子》损害周璇声誉

律

终审判决后访蒋爱珍 (本刊专访)

厂长历险记

昭苏县法院何以重罪轻判?

六指人 (古代奇案)

咨

3

询

群众出版社

法律咨询

集刊〔3〕 1985年3月出版

四川“土匪暴乱”案平反记.....蜀山青 3

回答个体户十二个法律政策问题.....秋 求 11

言慧珠冤死前后.....顾 郁 何玉麟 19

终审判决后访蒋爱珍.....方 硕 25

公正的判决与惨痛的教训.....吴 澄 26

【法律知识浅谈】

怎样申请发明专利.....李国机 童其伟 27

解决经济合同纠纷的四个办法.....丘仰东 张国正 8

傻子瓜子公司与上海某中学的经济纠纷.....滕家林 10

——谈经济合同要规范化

【法官手记】

在民事执行中积极促其自行和解.....张正富 曲 蒙 30

【叙事普法】

瑞安县城关工商管理所干部犯了什么法?.....郁忠民 32

附：梁少勇来信控告瑞安县城关工商管理所干部非法抄家拘禁无辜..... 33

为什么要让周璇在荧屏上蒙冤?.....周 氏 35

【实事报道】

厂长历险记.....杨 一 37

张金香与一伙歪人.....汪伟群 41

蒙面人.....汤祖英 45

【法律文书基本知识】

怎样写一审刑事判决书.....宁致远 48

【律师来信】

陈某没有构成犯罪不该判刑 律师愿意为蒙冤者申诉.....陆沪生 50

【信访札记】

流氓残暴摧残少女 法院何以重罪轻判.....饶 风 51

【打官司】

怎样找人作证.....白 月 53

断鸿零雁记(续完).....成牧 金勇 54

【长话短说】

“高衙内”与“高太尉”(宇勳)——“落实政策”之难(高令娴)

“太岁头上动土”(任琼木)——“无功就是过”(孟郊)..... 58

【老侦察员忆反特斗争】

第三套密码(续完).....叶 霜 60

【古代奇案】

六指人.....陆方闾 64

【法制信息】

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加强信访工作认真查处控告、申诉案件..... 47

南斯拉夫国王保险箱将打开..... 63

好莱坞演员打官司比拍片还起劲..... 63

法律常识小测验·答案..... 69

小辞典.....

·赡养、继承问题·

【咨

我有无赡养父亲的孀妇的义务?..... 71

侄儿是否有权继承婶母的遗产?..... 72

·房屋问题·

询

“文革”中被迫上交的私房,现在可以追回吗?..... 73

我父曾出资翻造过共有房屋,现在房屋分割该不该多得一点?..... 74

私下协议换房,这个协议有没有法律效力?..... 74

·诉讼及其他问题·

服

刑满释放后不服原判应向哪里申诉?..... 76

“取保候审”期间,可折算刑期吗?..... 76

务

“照法不拿钱”的说法符合法律精神吗?..... 77

盗窃之物能物归原主吗?..... 78

债务人财产被没收,债权人怎么办?..... 79

陈宏犯我托他代管的电视机给他人抵债,我有权请求返还吗?..... 79

编辑:《法律咨询》编辑部

(北京8518信箱)

总发行:上海新华书店

(上海四川中路133号)

出版:群众出版社

(北京东长安街14号)

经 销:全国各地书店

印刷:上海文汇报印刷厂

书号:6087·108

定价:0.32元

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为纠正过去的左倾错误，提出了一系列拨乱反正的正确政策措施，处理了大量历史遗留问题，使许多冤假错案得到平反和纠正。前不久，中共四川省委平反四川民盟一大错案，又是一个显著事例。

平反记 四川『土匪暴乱』案

蜀山青

解放前夕，民盟地下组织，为配合迎接西康解放，在中共地下党的支持参与下，派张志和、彭迪先等盟员同志负责争取国民党西康省保安司令部雅荣汉、联防总队队长朱世正率部起义，并在起义后对人民做了有益的工作。但解放后，对他们没有按照党的政策作起义人员的对待，以致一部分人在历次运动中因历史问题受到追究和错误处理，1957年反右派斗争后，又把这支起义部队错误地定为“以张

志和为首来荣经勾结地主、土匪组织的”“暴乱土匪性质的武装组织”，并决定对中队以上人员“均应以土匪骨干论处”。这就混淆了历史的功过是非，以致使参与策反起义工作的一大批民盟成员、中共地下党员和其他非党进步人士，受到株连和影响。

这个错案发生在四川荣经县，然而它所涉及的范围远远超出荣经县境、超出雅安一个地区，不仅省内的省级单位和成都、凉山、甘孜、自贡等地，还涉及在北京、上海、安徽、河南、山西等地工作的一些同志。不仅涉及民盟的一大批同志，还涉及其它组织的进步人士，党内党外不少同志受到株连。而且，这件错案延续了三十多年。前不久，中共四川省委采取果断措施为这件错案彻底平反了，澄清了功过是非，明确了政策界限，使大批长期蒙受株连和影响的民盟成员、中共党员和其他进步人士得到平反昭雪，恢复了历史的本来面貌，这是一件大好事。它是坚持拨乱反正的一个成果，是统战工作上清除左的影响，全面落实统战政策的一个成果。

这个所谓“土匪暴乱案”，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事隔三十多年，很多人不明真象。这一事件的主要当事人

彭迪先同志，在最近的一次讲话中叙述了原委。

西南俊杰运筹策 投笔从戎搞武装

一九四八年一月，民盟在香港召开的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国民主同盟今后组织工作计划》中说：“在今天，本盟总部被蒋政府非法解散，……本盟今后要想实现真正的‘和平’、‘民主’，除推翻这个蒋政权外，别无他路可走，因而本盟在今后政治斗争发展的道路上，已走上了一个新的革命阶段，在组织上必然是要采取群众性的革命性的组织路线。”在组织方针第七点中又说：“鼓励盟员到农村去，发动农民群众自卫斗争。”政治报告中还指出：“过去我们曾以和平公开合法的方式去争取民主，但已经失败了，今后自应积极地支持以人民的武装去反抗反人民的反动武装。”

一九四八年夏天，张万禄（党盟交叉，现任成都209所科技委员会主任。当时他是成都地下党做中层统战工作的）曾向民盟四川省支部负责人张志和建议“要搞武装斗争以适应当前革命的需要”。还有唐新民（党盟交叉，解放后在公安系统工作，已故）经常与张志和、张松涛联系，他也说：“民盟转入地下后应搞武装斗争”。张、唐两位地下党员的建议，

显然是根据地下党的有关指示而提出的。一九四八年秋，民盟四川省支部张志和与张松涛等就商谈过准备在适当地区，条件成熟时建立人民武装以加速国民党的崩溃。

革命同志延安面受机宜 民主人士川康联络豪帅

本来，早在一九三七年十月间，张志和去延安见到毛主席，毛主席要他回四川秘密地做川康上层军政人员的统战工作。张回川即根据毛主席的指示与刘文辉、邓锡侯、潘文华等往还，争取他们作党的友军。其中刘文辉又是主要的一员，其所辖西康，又是战略要地。张曾经引刘去见周恩来总理，并建议在雅安设立秘密电台，与延安直接联系。一九四四年冬到一九四五年夏，中共南方局派张友渔同志来成都，又由张志和介绍与刘文辉联系，加强统战工作。这时民盟主席张澜又秘密吸收刘文辉、潘文华入盟，进一步扩展了统战工作。

一九四八年四月和八月，民盟四川省支部两次派张松涛去香港民盟总部汇报。经民盟总部联系，又见到了中共南方局驻港负责的连贯和民革的李济琛主席与朱蕴山。张先后带回李济琛、朱蕴山等致杨杰、文辉、邓锡侯、张志和等人的密件和连贯嘱咐刘文辉保护好通讯联络的口信，并约

定解放军东到宜昌，北到汉中，川康军人即行起义，从内策应，加速蒋介石政权的灭亡。

蒋介石于一九四九年元旦发表声明下台后，由李宗仁代总统进行和谈，企图争取喘息时间，重新部署。蒋介石又派张群为西南军政长官，以控制西南作垂死挣扎。西北方面，解放军消灭马家军后，胡宗南军无法再战，从陕、甘溃逃，妄想经四川、西康窜往云南外逃。在这样的形势下，川康地区就特别重要了。这就必须加速做好争取刘文辉、邓锡侯、潘文华等人起义的工作。但在当时，刘文辉的处境困难，本身的兵力不足，若与胡宗南军作战，显得力量薄弱。

蒋记部队阴谋颠覆 民间武力举足轻重

当时西康民间武力很大，一九四六年到一九四七年，经蒋介石爪牙鼓动，曾掀起一次大规模的“倒刘运动”，发生过“天全、芦山、宝兴、荣经”事件。刘文辉费了很大力气才平息下去。刘文辉自认为这是“迎接解放”的“一大隐患”，即是说这股民间武力随时都有可能被用作倒刘力量。

还有，自从西安事变刘文辉曾联名通电反蒋后，蒋介石就很不放心刘文辉。因此，在康、滇要地的西昌，先是设“行辕”后是设“西昌警备司

令部”，以贺国光为司令，主要是“控制西康、监视云南”，并随时挑动少数民族头头和地方势力与刘文辉为难。在蒋介石以武力解决云南龙云后，刘文辉处境更险。一九四八年春，蒋介石又派王陵基为四川省主席，就是利用王陵基这个反共死硬派来堵住西康的东北进出口，与刘文辉闹摩擦。

西康内部要加强团结，保持稳定，组训群众，提高觉悟，使刘文辉更能安心联络邓、潘在必要时起义，迎接解放，就必须把过去反刘的民间武力转化为联刘拥共的人民武装，以解除刘文辉后顾之忧，增强反蒋力量。这就是当时民盟争取西康民间武力，建立武装斗争基地的原因。

张志和争取草莽英雄 周总理急电鼓舞士气

恰好这时，西康民间武力在“倒刘运动”中最重要的一员朱世正，系国民党中央军校毕业，年仅二十九岁，“天、芦、宝、荣”事件后，经刘文辉委为雅、荣、汉联防总队长。但朱、刘之间，仍有隔阂，互有戒心。朱急于另谋出路。一九四八年秋，当时民盟四川省支部负责人张志和叫赵锡骅与朱的老师黄汝杰多次联系，张又安排吴汉家负责和赵联系研究有关情况，然后决定吸收朱世正入盟。这样就把反刘的民间武力分化了。经过民

盟组织做了许多工作，朱世正与刘文辉终于在雅安见面，言归于好，使西康内部安定下来，大大有利于刘文辉“准备起义，迎接解放”。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刘文辉、邓锡侯、潘文华等宣布起义，西康军政人员也同时起义，由中共、民革、民盟和起义将领在雅安建立了西康军政委员会来维持革命秩序，安定地方，迎接解放军到来，并组织武装力量，阻击逃窜之敌。当时成都还未解放，胡宗南匪军数十万溃退到川西。这时王陵基统率其保安团及程志武土匪部队，分两路向雅安进犯。刘文辉起义后，奋力保卫西康，阻胡军从西康溃逃。但以本身兵力不足，战线分散，使雅安空虚，在王陵基的保安团和程志武匪军进犯时，感到非常吃力而又紧急。

当时，张志和立即电请周总理早派解放军先来解放雅安。得到周总理十二月十七日回电，电文如下：“张志和并转刘、邓、潘三先生：第二野战军刘、邓来电转如下：恩来巧亥军委：我先头十七军与十军已于先日攻占乐山、青神，正向西发展中，战果待报；十一军今（篠）日可达新津、彭山、岷江之东岸地带。特此专告。”通知解放军已截断胡军向川南逃走道路，这对西康同志是很大的鼓舞，安定了雅安的人心。

同时，彭迪先赶赴荣经动员朱世

正的武力，经过初步组训，不久雅安已经稳定，朱部就地待命，维持地方秩序，安定了人心。

当雅安紧急之时，盟员王德全以其保安三团为基础，加上所掌握的地方武力，达到人枪万余。先消灭了王陵基所豢养在名山和雅安接壤的游击基地张广德部，随又率部攻克了反共救国军程志武、李元亨等已经占领了的飞仙关（此地离雅安只三十里，系保卫雅安的要地）。王德全又指挥地方武装阻击了由邛崃窜犯雅安的王陵基保安团，恢复了雅安北区上里乡。这样就阻住了东北来犯雅安的敌人，使王陵基摸不清底细而不敢再来，对保卫雅安起了作用。解放军到达雅安、荣经后，王德全、朱世正各部均分别就地复员。

地下党员打入中统组织 民盟武装活捉特务头目

活捉西康中统调查处处长余仲饒一事，也值得一提。当地下党员、盟员洪钟（现在省文联）把特务头子余仲饒要往西昌逃走的消息告诉彭迪先后，彭立即电话通知荣经赵锡驊组织力量拦捕，派人枪百余星夜赶到黄泥铺活捉余匪一行四人。以后押交解放军公审镇压，大快人心。原来地下党川西边委派人打入芦山中统特务组织，因此当中统特务西康调统室头头

余仲篪逃跑时，事前掌握了情报，通过民盟掌握的武装把余仲篪抓住了。

拨开迷雾三十年后定是非 喜迎阳光党的政策暖人心

解放后一些人不明真相，是非不明，功过不分，致使很多同志遭受冤屈。例如王德全、朱世正先后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九五七年反右时，在四川把潘大逵、张志和、范朴斋、张松涛等划为右派分子。潘大逵被定为“章罗联盟”四川分店的头头，西康民盟搞的地下武装，被认为是受章伯钧指示搞的反革命地主土匪暴乱武装，不但以功为过，甚至将反蒋武装与解放后川康各地的土匪暴乱混为一谈。如一位同志的档案中，就有这样的结论：“一九四九年十月被中国民主同盟组织派到西康省荣经县参加以张志和为首组织暴乱土匪武装组织的活动，到荣经后先后在民生小学搞所谓民盟的外围组织‘学友会’的工作，后又参加由彭迪先组织的直属土匪部队政治部领导的随军文工团，向土匪部队进行过慰问演出的活动”。

民盟一九四九年在荣经、雅安等地所搞的反蒋地下武装，本来是支持配合刘文辉起义，阻击国民党军外窜的革命的武装力量。它保卫了雅安，稳定了西康，有助于解放军在成都平原将胡宗南的几十万大军全部解决，

可谓有功于人民矣，但解放后反而被定为反革命的土匪暴乱武装，冤杀了一些人，关监了好些人，打成右派的若干人，被迫投河自杀的三人，档案袋装有错误结论的不少人。牵连干部之多，冤屈时间之长，是全国少有的一件大错案。

现在已经肯定“章罗联盟”在组织上是不存在的。章伯钧与西康民盟地下武装毫无关系。张松涛、张志和、潘大逵、范朴斋等人的右派问题，属于错划，均已先后改正。张志和的骨灰，已于一九八一年二月安放在北京八宝山革命公墓。朱世正于一九八〇年四月，经最高人民法院复查，撤销原判。王德全亦于一九八一年十一月，经四川高级人民法院复查，撤销原判。朱、王均已恢复起义军人待遇，作了安排。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习仲勋同志宣读的中共中央致中国民主同盟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的贺词中说：“中国民主同盟长期同我们风雨同舟，并肩战斗，是我们党的亲密战友，具有爱国的革命的光荣历史。”民盟在荣经等地所搞这一反蒋武装斗争，就是“风雨同舟，并肩战斗”的典型事例。

这个大错案平反了，历史恢复了本来的面目。这是党的实事求是政策的胜利，真理的胜利，民主与法制的胜利！

许多单位都陈积着一些合同纠纷。这些合同纠纷之所以久拖未解，有多种因素。但有些单位不知如何求得合同纠纷的最终解决，是其中的重要原因之一。为此，本文就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及有关问题作一简略的介绍，供有关单位参考。

解决经济合同纠纷的四个办法

丘仰东 张国正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概括地讲八个字：协商、调解、仲裁、诉讼。

协

商

是指经济合同纠纷的当事双方在自愿的前提下，按照法律、法令、政策的规定，通过摆事实、讲道理，本着互谅团结的精神解决纠纷的一种办法。经济合同发生纠纷后，当事单位应当责成有关人员及时查清事实，尽快地与对方商讨，以求得妥善的解决。若如此做不能奏效时，可通过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帮助促成和解。如果合同标的较大，情节复杂的，则开始协商时就应请法律顾问参加。未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的单位，可到法律顾问处委托律师代办。以上这些作法都属协商的范围。

协商解决合同纠纷的过程中，应

注意以下四个问题：1、要坚持原则。反对拉关系、和稀泥、饱私囊，而损害国家或单位利益的行为；2、要合理合法。协商达成的协议不能损害国家或社会的公共利益，不能违反国家的法律、法令、政策，否则是无效的；3、要自愿平等。合同双方当事人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任何一方都不能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4、要实事求是。尊重客观，不文过饰非，把责任都推给人家。

调

解

是指在弄清事实，分清是非，明确责任的基础上，通过说服教育，既合理又合法地解决纠纷的一种办法。调解分行政调解和法院调解两种。倘若协商不成，而合同双方是属同一系统的，则应当呈报业务主管部

门或上级领导机关，由业务主管部门或上级领导机关主持调解。所以，这里所讲的调解，仅指靠上下级隶属关系和行政命令处理经济合同纠纷的方法，只适用于合同双方是属同一系统的经济合同纠纷。若合同双方不属同一系统的，根据情况，若双方愿意且有必要，也可请各自的上级部门出面主持调解。

仲

裁

通过上述途径，纠纷仍未获解决，则可向国家规定的、统一的合同管理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仲裁。所谓仲裁是指，当经济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或调解又达不成协议时，经一方当事人的申请，由仲裁机关依法裁决，叫仲裁。在国际贸易方面，我国设立了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海事仲裁委员会，专门解决国际间的经济贸易和海事争议。在解决国内法人（即单位）间的经济争议方面，我国已经颁布了仲裁条例。仲裁条例规定，我国的仲裁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

关于仲裁，这里着重提一下三个应注意的问题：

1、申诉人（即申请仲裁人）经

仲裁机关两次传唤，无正当理由拒绝到场或者中途退席的，仲裁机关可以按撤诉处理；被申请人经仲裁机关两次传唤，无正当理由拒绝到场或者中途退席的，仲裁机关可以缺席仲裁。

2、经济合同当事人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仲裁，应从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超过限期的，一般不予受理。

3、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仲裁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裁决即具有法律效力。

诉

讼

所谓诉讼就是“打官司”。在协商和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只要有一方不愿仲裁，就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不是起诉的必经程序。提起诉讼，目前法律没有时效的规定，但应尽早提起，以利于案情的调查和审理。对一审法院的裁定或判决不服，可在收到裁定书或判决书次日起10日或15日之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二审法院的裁决是终审裁决，必须执行。

以上就是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到那里的仲裁机关或法院申请仲

经济纠纷

——谈经济合同要规范化

陈掌林

傻子瓜子公司与上海某中学的

裁或提起诉讼呢？根据仲裁条例第九条和民诉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可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的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申请仲裁或起诉。合同履行地不是指一个确定的地方。如购销合同，供方送货的，履行地一般是在需方，也可能在第三个地方；需方自提或代办托运的，履行地一般是在供方，也可能是第三个地方。合同的签订地也可能不在双方当事人的所在地。所以，当合同的履行地和签订地的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因执行有困难不予受理的，则可按仲裁条例第九条和民诉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到被诉方或被告方所在地的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申请仲裁或起诉。

着重进行调解是解决民事纠纷的一条重要原则。所以，即使是仲裁或诉讼，一般也要先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才作仲裁决定或判决。调解达成协议的，当调解书送达当事人后与仲裁决定书或判决书具有同等效力。当事人不能反悔起诉或上诉，必须履行。

对于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仲裁决定书、判决书，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履行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由人民法院签发协助执行通知书给有关的人民银行、专业银行、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从当事人帐户中扣留或划拨需支付的款项，这就是强制执行。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体制的改革，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的加强，经济合同将成为调整 and 解决国家、集体、个体经济间关系的有力纽带。但是，我们最近发现有些单位或个体的经济合同不规范化，条款不齐全，内容不完备，致使甲乙双方发生了一些经济合同纠纷。

为此，经济合同签订，首先要在三个必须，即“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必须符合国家经济政策和计划要求”，“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的前提下；其次，经济合同应该内容明确，条款具体，

本刊去年第三期发表个体工商业有关法规问答之后，又陆续收到读者来信提问。现在归纳为十二个问题，请有关同志作解答，供城乡个体工商业者参考。

回答个体户十二个法律政策问题

秋 来

一、城乡个体户工商业从事个体经营有什么法律根据？

答：我国城市个体经济的发展受到国家宪法的保护。新宪法总纲第十一条明确宣布：“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发展个体经济上了宪法，就不用担心有没有保障，将来会

不会有被取消的危险了。根据新宪法的精神，国务院还制定了具体的政策，其中最 重要的有一九八一年七月颁发的《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和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三日的《补充规定》，以及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发布的《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等。在这些规定

用词准确，字迹工整，标点确当，不能有丝毫含糊，模棱两可之处。当涉及到货款和物品的数目字时，一定要大写。要写清财产的数量、尺寸、位置、价值等。否则就难免产生纠纷，导致讼争。

去年八月中旬，芜湖市傻子瓜子公司（甲方）与上海某中学校办工厂（乙方）签订了一份经济协议书（合同）。不久，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了纠葛。乙方向甲方提供了人力

和约二百平方米的场地等，甲方应向乙方付租金和报酬金等。但合同实施二个月后，乙方却迟迟不见甲方的汇款。当乙方向甲方催款时，甲方声称合同未明确注文为由而拖欠——无非是甲方向乙方每月实际付多少款，是月付还是年终付等等。经过乙方向甲方多次交涉，最后甲方在去年年底才汇给乙方四千元。据该中学负责人告诉我们，他们和傻子瓜子公司签订协议书从生效日到去年年底有四个半

中，明确规定了个体工商户的合法地位，他们的权益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

有的个体工商户怕人说从事个体经济活动是搞资本主义。对这个问题，新宪法也作了回答：个体经济是社

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只要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它就是同发展社会主义相联系，而不是同发展资本主义相联系。把发展个体经济看成是发展资本主义，这是“左”的表现，现在已经拨乱反正了。

二、哪些人可以申请从事个体经营？工厂企业在职人员可否从事个体经营？

答：根据上海市政府的规定，凡是在市内有正式户口，没有参加工作的闲散人员和尚未安排工作的待业人员，包括还没有分配工作的待业知识青年，具有一定的业务技术能力和经营能力的，都可向居住所在地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经批准并发给《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后，即可从事个体经营。已经批准退休、离职的人员，只要户口返回本市，就可以

申请个体经营。国务院的有关文件还规定：“退休职工中，具有当前社会所急需的技术专长或经营经验，能够包教学徒传授技艺的，也可以申请从事个体经营。”至于，有些人还提出，刑满释放人员，劳教解除人员能不能从事个体经营的问题，国务院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三日的文件规定：“凡有城镇正式户口，有经营能力的，都可以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国家干

月，甲方向乙方只付了四千元。这样，乙方仍有经济损失近二万元无处着落，其间的原因是协议书不规范化（合同不规范化）所致。不妨摘录傻子瓜子公司与该中学校办工厂签订的经济协议书的正文（即条款），供大家甄别（文中的格式、标点及词句是原样）：

一、乙方为甲方的业务开展提供场地、搬运、办公、包装等方便，如乙方有能力推销傻子瓜子，甲方可根

据公司规定另付报酬。

二、甲方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将派工作人员，负责开展业务，估计目前一年内，乙方可得劳动报酬每月3000元左右。

三、乙方为推销傻子瓜子所需要的出差费用、广告费用由甲方承担。

象上述类似的经济合同在其他单位和个体户中也有，甚而比上述还有更不规范化的，希望引起重视，减少不必要的经济纠纷。

部，工商企业在职工和在校学习的学生不得从事个体经营活动。鉴于有些干部、职工，用家属的名义领取个体营业执照，实际上是本人从事经营。他们滥用职权，套购紧俏商品转

手倒卖，甚至利用银行贷款和国营商店的铺面、资金、运输工具等来为私人做生意，损公肥私，违法乱纪。因此，对于干部、职工的家属从事个体商业要严格控制。

三、个体工商业户是否可以从事长途贩运？

答：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由于“左”的影响，许多人把长途贩运和投机倒把等同起来，把它看成是非法经营，加以限制或取缔。针对这种情况，中央领导同志多次指出：应当允许从事长途贩运。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长途贩运对搞活流通，促进商品生产有很大的好处。只要在经营中遵守政府法令，是不能与投机倒把相提并论的。国务院也明文规定：个体工商业户经批准后可以从事长途贩运，批量销售，但限于完成国家计划任务后允许上市的农副产品，以及工业品中的三类小商品。对个体零售商业，除向国营商业批购商品外，还可以经营完成国家计划任务后的工业消费品，以及

国家计划没有规定任务的其他商品。而且还进一步指出：县、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核定个体商业的经营范围时，要适当放宽。上海近年来个体工商户发展很快，总数已经突破六万，其中从事长途贩运的有一千多户。他们组织工业小商品下乡，满足农村的需要，贩运农副产品进城，以满足城市居民的需要。上海市场上鲜鱼、鲜肉、活鸡、鲜蛋、水果，海蜇，笋干等农副产品，不少就是由他们贩运来的，他们为活跃城乡经济作出了贡献。最近，昆明市两城区的个体户换到了由全国统一换发，可以在全国通行的新的营业执照，进一步扩大了个体户的经营范围和地域，以保证合法经营，取缔非法经营。

四、个体工商业户为什么必须持有营业执照？为什么要取缔无照商贩？

答：所有工商企业都必须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这是国家对工商企业进行管理的重要手段。个体

工商户营业执照是个体经营的合法证书。有了营业执照，就表示你的营业得到了政府的承认和许可，取得了合

法的地位。因此，有无营业执照是区别合法经营与非法经营的一个标志。

有些从事个体经营的城镇居民认为有无营业执照无所谓，只要老老实实经营就行了，这是不对的。只有有了营业执照并且从事正当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才可以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国家需要对个体户的经营活动进行管理。有照经营有利于国家通过计划和行政手段，对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活动进行指导帮助和监督，促使他们健康地发展，充分发挥其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维护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

的利益，维护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

我们懂得了为什么必须有照经营以后，对于为什么要取缔无照商贩的道理也就不难明白了。因为无照商贩的经营活动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不符合法律规定，它的活动是非法的。而且无证商贩由于离开了国家的指导和管理，缺乏正常的供货渠道，就会进行套购紧俏商品高价卖出等违法活动。无照饮食商贩，他们的食品往往不符合卫生要求，影响食用者健康，无照经营必然逃避国家征税。因此，必须予以取缔。

五、个体工商业户在政治上是否低人一等？

答：有些城镇居民长期来受到“左”的影响，总认为在国营企业参加工作最叫得响，集体其次，个体最差，在政治上低人一等。其实，国家对有照个体工商业者在政治上同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中的职工一视同仁。他们有权参加个体劳动者协会。协会将及时向他们传达中央和地方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文件，帮助他们在国家法令许可的范围内积极开展经营活动。上海市的青年个体户在团市委等单位的支持下，还成立《青年之友会》，到一九八四年六月，参加者已有六千多人。《青年之友》理事会还举行记者招待会，向社会呼吁个体户在经营

活动中碰到的困难。个体工商业者中受到人民信任的人，有的还被选为政协委员和人大代表。武汉市有一个由个体户魏俊红兄妹开设的《钢城兄妹小酒店》，由于服务工作做得好，这个店被省政府命名为先进集体，魏俊红本人当上了省劳动模范，又被选为六届全国人大代表，上北京参与讨论和决定国家大事。现在，全国各级人大、政协、妇联、青联等组织都有个体工商业户的代表参加。他们中的优秀分子有的已参加了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由此可见，我国个体工商业户的政治地位是相当高的，并不存在低人一等的问题。

六、个体劳动者协会是一个什么样的组织？

答：个体劳动者协会，是个体劳动者自己管理自己、自己教育自己的群众组织，它是在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指导下，由个体工商业者自愿组织起来的。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从事个体经营的人员，都可以申请参加个体劳动者协会，协会积极组织会员学习党的政策、方针和政府的法令，进行遵纪守法，文明生产，文明经商，优质服务的教育。各级人民政府积极支持协会的工作。协会可以

代表会员的合法权益，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个体工商业者在生产和经营中遇到的问题。据一九八四年五月统计，全国先后有二千多个县、市建立了个体劳动者协会。一九八四年六月，还在湖南衡阳市召开了全国个体劳动者协会工作经验交流会。为了更好地为个体工商业者服务，加强对他们的管理，在个体劳动者协会的常设机构中，可以聘请一些能够胜任这项工作的退休干部或退休职工任职。

七、个体工商业户在经济上有哪些合法权利和利益？

有人侵犯怎么办？

答：国家对经过批准的个体工商户在经济上给以扶持和帮助。国家在计划渠道、经营资金、货源活源、原料辅料、零配件供应和经营场地等方面，进行统筹安排，积极支持他们的经营活动。个体工商户凭照可以建立银行账户，向税务部门申请提供国家统一印制的发票，待业青年凭照从事个体经营在一定时期内可以享受免交工商税和所得税的优待。国务院的有关文件还规定：“个体工商户除按国家法律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缴纳税款和费用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再向他们收取费

用。”假如有人违反政府的法令，侵犯了个体工商户的合法利益和利益，

“个体工商户可以向当地或上级人民政府提出控告，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前些时候，有些地方的部门和干部对个体工商户的正当经营活动进行阻碍，不供应原材料，不准他们在公园照相，不给他们刻业务图章。有些地方向个体户摊派、收取名目繁多的费用，有一个市向个体户收取的各种费用多达四十二种，公安派出所、街道办事处，爱国卫生委员会和防疫站都设立各种名目向他们收取各种费用。如彩灯费、绿化费、选民活动

费，甚至有离奇的“酒鬼费”。有些地方还收取各种名堂的“管理费”，如“乡政府管理费”、“乡企业管理费”、“区劳动管理费”、“镇居民管理费”等，使得个体工商户不胜负担。所

有这些，统统都是违反政府政策的，个体工商户有权拒付。湖北省天门县一些中下层干部肆意侵犯个体户的权益，吃喝赊欠，强凶霸道，当地人民政府对此进行了严肃的处理。

八、哪些城镇个体工商业户可以向工商银行贷款？

怎样申请贷款？

答：自一九八四年九月一日起，中国工商银行实行新的《城镇个体经济贷款办法》。根据这个办法凡是持有城镇个体工商户的正式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范围符合国家政策，具备一定的生产经营条件、经营能力和有一定的自有流动资金，确有按期归还贷款能力和可靠的经济担保的个体工商业户，不论从事经营何种行业，也不论是自营、联营、合作经营还是长途贩运等，只要有利搞活经济，搞活流通，社会需要，方便人民生活的，都可向当地工商银行申请贷款。对利用当地资源优势，生产传统名特产品和群众急需的小商品，经营群众欢迎的传统风味食品和服务项目的个体户，

银行可优先给予贷款。

关于贷款的额度和期限，根据自筹资金为主，银行贷款支持为辅的原则，一般情况下最多不能超过自有流动资金的数额，对于哪些符合择优贷款条件的，也可适当超过自有流动资金。贷款限期一般在六个月以内，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对那些用于购置设备、设施的贷款，如果社会效果明显而经营收益较低的，还可适当延长期限，但最长不能超过两年。向银行贷款需要担保，借款人可用设备、财产等抵押品作贷款保证，也可委托有固定收入的人、店铺或个体劳动者作担保。担保人必须对贷款承担经济责任。

九、对个体户“掺沙子”是否合乎政策？

答：前些日子，有些部门和干部，看到一些个体户经营得法，盈利很多，他们从“左”的观念出发，总想采取一些办法加以限制。有的硬性

把一些待业青年安排进去，有的还派干部去“加强领导”，称之为“掺沙子”。这种做法不符合党的政策。《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